

正确认识痕迹管理与“痕迹主义”

◇ 李贵成

近年来,为提升治理效能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政府不断革新治理手段,在基层治理中推行痕迹管理模式。痕迹管理是指在一切管理活动中留下包括文字、图片、影像等实体和记录的管理方式。作为一种治理方式,痕迹管理以更加具象化的方式追踪基层治理活动的开展及过程,确实有其特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然而,工作过分强调留有痕迹,则会使地方基层组织滋生“痕迹主义”现象。“痕迹主义”究其实质是权力异化与责任虚化,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条主义、利己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新样态,其危害不容小觑,易使干部和群众产生消极情绪,也会给党和国家的形象带来负面影响。

一、“痕迹主义”是唯形不唯实的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是指片面追求形式而忽略实质内容的一种工作作风,被视为国家政权的“大敌”和“大害”。形式主义的突出特征“主要是知行不一、不求实效,文山会海、花拳绣腿,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痕迹主义”不看做的看写的、不看实地看纸面、不看实绩看材料,因而出现“填表式”帮扶、“留影式”入户、“卷宗式”总结等乱象,导致时时处处求痕、自我表功晒痕、弄虚作假造痕等不良作风流行。这种不求工作实效、为留痕而留痕的“痕迹主义”,既浪费人力、物力,也影响基层工作效率,本质上是一种新的形式主义。

让基层干部干事有依循、程序可溯源、方便回头看,是痕迹管理的本意。但作为一种管理范式,痕迹管理一旦走了样,就非但不能有效解决政府责任问题,反而会演变成形式主义,败坏了工作作风,给基层治理带来诸多挑战。这种不问效果只重形式的工作作风背离了人民立场,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其“危险将不可胜言”。

从痕迹管理到“痕迹主义”的出现,体现了部分

管理者的懒政思维,是形式主义给痕迹管理带来的必然结果。“痕迹主义”与我们党的作风建设背道而驰,成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制约瓶颈。要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必须下大力气解决留痕形式主义这个突出问题。克服监督考核过程中出现的形式主义问题,关键是要用战略和发展的眼光,设计科学的基层干部绩效考核体系,灵活运用结果考评法、行为考评法与差异化考评法进行考核评价。同时要完善绩效管理体制,对于没有必要留痕的工作要避免刻意留痕,改变当前监督考核急功近利、以偏概全的倾向,防止陷入“以形式主义应对形式主义”的怪圈,真正为基层干部减负。

二、“痕迹主义”是唯上不唯下的官僚主义

官僚主义是指背离党性、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思想意识和工作作风,是党员干部党性缺失的典型表现。官僚主义名目繁多,但脱离群众始终是各种官僚主义的本质特性。“痕迹主义”是官僚主义的延伸与变异,注重以“痕迹”考量实绩,以“痕迹”凸显政绩,从而形成了一个封闭的恶性循环系统。这个系统的核心是各种痕迹材料,从上至下都盯着痕迹材料,而“为人民谋幸福”这个党员干部的初心被忽视甚至遗忘了。这种以痕迹材料为中心、不顾人民利益的留痕官僚主义,必然会遮蔽人民群众的现实诉求,像一堵墙一样隔绝了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党能否始终赢得人民群众的真心理支持和拥护,关系到党能否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鲜明的政治本色。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中国共产党最大的政治优势。当前,“痕迹主义”无视群众的真实需要而过分追求痕迹,使得“痕迹主义”泛滥成为官僚主义的显著形式。这种漠视人民群众需求、无视人民群众所面临的实际问题

的做法,是对我们党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不竭力量之源的根本性解构,极易引起群众的不满和反感,造成党群关系的陌生化与隔阂,最终会使发展前景变为泡影,改革举措流于空转,贻误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把工作本身的完成度与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结合起来,是克服官僚主义的有效做法。因此,杜绝留痕官僚主义,就要回归“以人民为中心”的情怀,构建以人民为主体的“治理生态”,自觉拜人民为师,把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放在为人民服务上,用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痕迹管理的标准,坚决革除在纸面上汇报工作、在照片里为群众办事的变味的“痕迹化管理”,做到“民心留痕”。

三、“痕迹主义”是唯痕不唯果的教条主义

教条主义是生搬硬套现成原则、概念来处理问题的一种僵化的思想作风。在“痕迹主义”的语境中,总结的高度,往往代表着工作的深度;用词的精度往往代表着工作的细度;材料的厚度往往代表着工作的进度。“痕迹主义”这种坚持“材料为王”的僵化的态度,自然会滑入教条主义的泥淖,很容易把方向搞偏,把作风搞坏,把人心搞散。

“痕迹主义”说到底就是一种一切从定义、公式出发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者认为,只要熟读了马克思主义的“本本”,在实际工作中按图索骥就可以了;只要掌握了一定的理论原则,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了。这种错误的认识,严重扭曲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本质。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科学,就在于其把握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但问题在于,人的主观认识或理论面对的客观世界不仅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中,而且其本质和运动规律也处于不断的变化中。因此,与不断变化的以及各富特质的客观实际相结合,科学理论才能真正发挥指导并改变世界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但它也只有与具体实际相结合才能真正发挥出理论的光辉和智慧。因此,要正确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就必须坚决反对教条主义。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创新之路证明,对待马克思主义既要坚持又要发展,没有坚持的发展容易动摇指导思想,没有发展的坚持容易走向教条主义。

在实践中,“痕迹主义”过分追求痕迹的完备、优

美,模糊了痕迹管理方法的使用范围,造成了“留有痕迹”的片面化和绝对化误区,也必然会遮蔽现实存在的活生生的问题。如果跳不出教条主义思维的藩篱,纠治“痕迹主义”就会陷入死循环。因此,治理留痕教条主义,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意识。建立痕迹管理问题导向清单,把“痕迹主义”的“常见病”“多发病”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问题分别梳理汇总,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现台账管理、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的有效衔接和闭环运行。另一方面,要完善考评机制。树立重视实绩的鲜明导向,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考评时既要查看清单、记录等“有痕”内容,也要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显性成绩与无痕工作相结合,确保考核评估精准具体、全面客观、科学公正,杜绝“以材料论英雄”“材料出政绩”的现象,让更多的干部重“痕”更重“绩”、留“迹”更留“心”。

四、“痕迹主义”是唯己不唯公的利己主义

利己主义是一种以个人利益作为思想、行为的原则和道德评价标准的错误思想。“痕迹主义”之所以衍生,其症结之一就在于一些领导干部通过痕迹管理的手段将工作成绩与个人私利联系起来,通过“痕迹”显政绩。这样,痕迹管理不仅没能彻底地解决基层治理中庸政懒政怠政问题,反而异化成了利己主义者沽名钓誉的手段。如果任其滋生蔓延,既会迷失干部工作方向,又会贻误事业发展机遇,与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相悖,与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相违背。

社会关系建立在交往协作基础之上,这是社会之所以称为社会、且能庇护所有个体的前提所在。一个人的真正社会化,不是在社会中获得个人利益最大化,而是个体命运与社会命运之间的深切关联。而利己主义的问题,就在于不管“行不行”“该不该”,只考虑个人名利“值不值”。对于共产党人而言,真正的共产党人没有任何个人私利,唯坚持人民利益至上。

“痕迹主义”表现的是工作作风问题,实质是功利主义。热衷于搞“痕迹主义”者,在工作中往往坚持以个人利益为中心,而忘却了“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初心,成了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精致利己主

义者仅仅盯着眼前的一草一木、一城一池,而不能将个人的事业与历史的嬗变、时代的进步融为一体,不能将个人小梦与民族复兴大梦汇在一起,不能将国家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连为一体,终究做不到行稳致远。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这是被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反复证明了的真理。“痕迹主义”的泛滥,归根结底是思想观念层面的“总开关”出了问题。因此,根治留痕利己主义,就必须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在推进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的过程中,从理想信念抓起,拧紧“总开关”,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用权观,把践行党的初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对待名利得失,不跟组织讲条件,不讨价还价,不与民争利,不损害群众利益,始终保持亲民爱民为民的为民情怀。

五、“痕迹主义”是唯痕不唯真的主观主义

主观主义是一种脱离了实事求是的唯心主义的思想作风。主观主义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采取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不分析事物的变化、发展,不研究事物的规律、特点,使主观与客观相分裂、认识与实践相脱节,从而导致党的政策和策略与群众相脱离。“痕迹主义”拒斥以实践为导向,坚持以痕迹来反映实践,从而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是主观主义的新变种。毋庸置疑,这种背离实践、唯“痕”是举的主观主义削弱了求真务实之风,在根本上违背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也制约了基层治理效能的提升。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是适应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出发,不难发现,“痕

迹主义”坚持把痕迹作为检验工作的唯一性和排他性标准,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背道而驰,必然造成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分离。因此,能否从思想上防止和克服各种留痕主观主义,关系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能否真正贯彻执行,关系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能否得到有效提高,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能否兴旺发达。而防止和克服各种留痕主观主义,就必须牢固树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最为彻底的实践标准。实践证明,实事求是不是一个抽象空洞的哲学命题,而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强大武器,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也是每一名党员干部应该锤炼的政治品格。坚持实事求是,首要的问题,就是要养成调查研究的好习惯。评价基层干部是否取得工作实绩、判断政策在基层是否得到真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必须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善于运用敏锐的问题意识审视现实发展,防止从领导者的个人角度出发看待问题,克服工作中的主观主义。需要指出的是,上级在开展调研的过程中,要注意“防止为调研而调研,防止搞‘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式的调研,防止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要做到不仅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尤其对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要主动调研、抓住不放,这样才能听到实话、获得真知、收到实效,真正减少主观主义产生的可能性。

作者简介:李贵成,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社会学博士。

(摘自《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年第1期)